

山西省阳城县教育局

阳教人函字〔2024〕12号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民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号）文件精神，根据《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晋市教人函字〔2024〕28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全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安排如下：

一、注册对象

- 全县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
- 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中签订规范人事聘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在岗教师。

二、注册类型

（一）首次注册

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申请首次注册。

（二）定期注册

经首次注册后，每5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60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三、注册机构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在网上申请，所在学校和幼儿园集体办理。学校和幼儿园（不含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办幼儿园）按照隶属关系，报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初审。中等职业学校报设区市教育局初审，企业办幼儿园报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教育厅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

四、注册条件

（一）申请首次注册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聘用为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或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
3. 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良好。

（二）满足以下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达到

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有良好的师德表现；

2. 每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3. 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或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

4.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定期注册：

1. 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师培训学时或省教育厅规定的等量学分的；

2. 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的，但经学校和幼儿园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 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暂缓注册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不合格：

1.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的；

2. 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

4.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五、实施步骤

(一) 个人申报网报阶段

网址: <http://www.jszg.edu.cn/>

时间: 10月9日至10月18日

要求: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点击上方“网上办事”图标, 然后点击“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在线办理”图标进入业务平台, 填写本人准确信息, 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 并向所在学校提交注册有关资料。

(二) 确认点审核阶段

时间: 10月9日至10月25日

地点: 申请人所在学校(确认点)

要求: 各确认点认真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注册材料, 根据注册条件认真审核, 给出结论。

注册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教师资格证书》;

(3) 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负责提供本校(园)教师在编在岗的依据材料, 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负责提供在岗教师与任教学校(园)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

(4)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

2.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 (2) 《教师资格证书》；
- (3) 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及身心健康证明；
- (4) 5 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 (5) 《继续教育证书》。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实施前已经任教的在岗教师，申请办理首次注册时，应当提交定期注册材料中的（1）（2）（3）项材料，同时提交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在编在岗的依据材料，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在岗教师与任教学校（园）签订的有效聘用合同和上一学年度考核合格证明。

3. 暂缓注册重新申请的，应当根据申请人暂缓注册的欠缺条件提交以下此材料：

- (1) 《继续教育证书》；
- (2) 暂缓注册期间从事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满一学期及以上的证明；
- (3) 各年度考核合格的证明。

（三）注册材料审核阶段

时间：10 月 9 日至 10 月 25 日

要求：公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负责将申请人提交的注册材料按要求整理装袋，按照隶属关系和注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注

册档案材料及统计表、花名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集中报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四）确定注册结果阶段

时间：10月26日至11月3日

要求：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对拟注册合格的教师，在其所在学校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教育厅终审。根据省教育厅终审意见，按照隶属关系进行注册，并在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注明注册日期及有效期限，同时做好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系统电子档案填报和纸质档案管理工作。

六、注册结果的运用

（一）注册合格者，可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有效期内，按照教师资格类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并享受相应的教师待遇。

（二）暂缓注册者，原则上不得聘用在教育教学工作岗位。少数情况特殊的，经本人申请，可与任教学校签订试聘合同，试聘在教育教学岗位上工作，试聘期一般不超过2年。试聘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职务），不得参加评优评先。试聘期内可以重新申请注册，符合条件的予以注册。

（三）注册不合格者，应予解聘，调离教育教学岗位。

七、注册罚则

（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

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二）所在学校和幼儿园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注册证明材料的，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2. 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四）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八、注意事项

1. 持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可选择与现任教学段和现任教学科相符的一本证书申请注册。

2. 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的申请人，视为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可给予注册。

3. 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的申请人，可给予首次注册，但在下一次定期注册前取得相应等级教师资格，否则应及时调整到相应岗位任教。定期注册制度实施后，各地各校不得再聘用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人员在高学段任教。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高中教师资格相互通用，可对申请人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5. 教师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和身心健康证明，实行单位审核鉴定并出具证明和个人承诺制度，详见《师德证明、身心健康证明》（见附件），双面打印。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是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定期注册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统筹规划，精心安排部署，在人员、经费、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二）做好准备工作。一是要对纳入注册范围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书情况进行摸底，对证书等认定依据材料遗失、信息错误等问题，及时办理证书补发或换发手续，及时更正证书错误信息，不得借故拖延或拒绝办理。二是要积极宣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有关政策规定，让广大教师正确认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准确了解注册范围、注册时间、注册材料、实施步骤等，减少因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漏报、错报现象。

（三）加强纪律监督。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及省市县有关教师定期注册的政策规定，要规范执行注册工作的程序办法，对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对不按规定组织定期注册、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手段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进行注册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认真总结完善。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定期注册工作中的

问题和经验，相关工作流程可形成制度。对注册工作的各类材料要进行分类整理，规范管理注册档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县教育局人事股沟通。

- 附件：1. 山西省中小幼定期注册教师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证明
2. 《晋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首次）注册审查登记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中小幼定期注册教师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证明

<p>师 德 表 现 证 明</p>	<p>老师：</p> <p>单位公章</p> <p>学校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身 心 健 康 证 明</p>	<p>老师：</p> <p>单位公章</p> <p>学校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个人承诺书

本人遵守宪法法律，热爱教育事业，严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证信息栏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申请资格种类： _____

申请任教学科： _____

证书号码： _____

晋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首次）注册审查登记表（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教学 段	注册用 教师资格		2024 年度 师德 考核 等次	近五年来年度考核情况 (新教师从试用期 满考核开始填、暂缓 教师从暂缓时间开始 填至2024年)						近五年参加培训情 况(暂缓教师从暂 缓时间开始填至 2024年)						身心 健康 状况	确认点 审核 结论	教育 局审 核结 论	备注					
						学段	学科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7	8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6																													
7																													
8																													
9																													
10																													

备注：1. 身份证号必填；2. 参加工作时间年4位、月2位；3. 现任教学段填写：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专（中职）；4. 注册用教师资格学段填写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科填写资格证书上的学科；5. 审核结论填“合格”、“暂缓注册”或“不合格”。在汇总过程中请将合格、暂缓、不合格分开统计。

晋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首次）注册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定期（首次）注册人员总体情况

申请总人数	注册合格人数	暂缓注册人数	注册不合格人数	不在注册范围人数

备注：申请总人数=注册合格人数+暂缓注册人数+注册不合格人数+不在注册范围人数。“不在注册范围人员”指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和民办学校签订有效聘用合同的在岗教师之外申请注册的人员。初审机构审查时，注册合格人数+暂缓注册人数+注册不合格人数=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人数或民办学校签订有效聘任合同教师人数=注册范围内人数。

定期（首次）注册分学校情况

序号	学校性质	学校数	注册范围内人数
1	公办幼儿园		
2	公办小学		
3	公办初中		
4	公办高中		
5	公办中职中专（技校）		
6	公办完全中学	初中	
		高中	
7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	
		初中	
8	公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	
		初中	
		高中	
9	民办幼儿园		
10	民办小学		
11	民办初中		
12	民办高中		
13	民办中职中专（技校）		
14	民办完全中学	初中	
		高中	
15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	
		初中	
16	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计			

晋城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首次）注册情况统计表（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注册合格人员情况

总人数	同段聘任	高证低聘	中职实习在其他类学校

二、暂缓注册人员情况

总人数	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低于现任教学段	单年考核不合格	教师培训学时不足	个人原因终止教学工作一学期以上	身心原因不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注册不合格人员情况

总人数	无教师资格证书	师德不合格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	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依法丧失教师资格	逾期未注册

备注：1. 注册合格人数+暂缓注册人数+注册不合格人数=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人数或民办学校签订有效聘任合同教师人数=注册范围内人数。

2. 各学校负责将注册合格人员提供材料分类、按序号从小到大整理，在规定时间内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3. 各单位提供材料包括编制本复印件（民办学校提供签订有效聘任合同教师名单和聘用合同复印件），2021年度师德考核结果，近五年人社部门盖章的年度考核花名表。本单位教师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一式两份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近五年继续教育证书由单位负责按序号从小到大分类整理。

4.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具有严肃性、连续性的特点，各学校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要相对固定。

